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75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DO VAN SU(中文名：杜文事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審易字第3218號）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甲 ○ ○ 犯違反保護令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甲 ○ ○ 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明知本院核發之民事通常保護令業已有效存在，竟無視該保護令之禁止命令，所為顯然漠視保護令之公權力，實屬不該；考量被告本案違反保護令之情節、對告訴人之危害程度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動機及目的、手段、犯罪前科暨其自述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從事板模工、無人需其扶養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02 本案經檢察官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04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梁家羸

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8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9 上級法院」。

10 書記官 巫茂榮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
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3 ◎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

14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
15 第1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、第4款、第10款、第13款至第15款及
16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，為違反保護令罪，處3年以下有
17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18 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
- 19 二、禁止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
20 為。
- 21 三、遷出住居所。
- 22 四、遠離住居所、工作場所、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。
- 23 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- 24 六、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，重製、散布、播送、交付、公然陳
25 列，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。
- 26 七、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- 27 八、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、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
28 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。
29 -----

30 附件：

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被告 甲○○ (越南籍，中文姓名：杜文事)
(略)

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 (中文姓名：杜文事，下稱杜文事) 與乙○○ 為夫妻，2人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。杜文事前因對乙○○實施身體及精神上不法之侵害，經乙○○向法院聲請核發保護令，嗣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(下稱新北地院) 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以113年度家護字第2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 (下稱本案保護令)，裁定命杜文事不得對乙○○實施身體、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，不得對乙○○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等聯絡行為，杜文事應於113年4月30日12時許前遷出乙○○位於新北市土城區之住處 (地址詳卷)，將全部鑰匙交付乙○○，並於遷出後遠離上開住處至少100公尺，上開保護令有效時間為2年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警員並於113年4月19日19時20分許，告知杜文事本案保護令內容。詎杜文事明知本案保護令內容，竟仍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5日間，仍持有乙○○上開住處之鑰匙及磁扣，並持續居住在乙○○上開住處內，而違反本案保護令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杜文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被害人乙○○於警詢中之陳述	證明被告於113年4月30日至113年5月5日間，仍持續

01

		居住在被害人上開住處之事實。
3	警員密錄器影像截圖6張	證明警員於113年5月5日19時30分許前往被害人上開住處時，被告坐在客廳之事實。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、扣案鑰匙及磁扣照片1張	證明警員於113年5月5日19時30分許前往被害人上開住處以現行犯逮捕被告時，被告仍持有被害人上開住處之鑰匙、磁扣之事實。
5	新北地院113年度家護字第242號民事通常保護令、保護令執行紀錄表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家庭暴力案件訪查表、相對人約制紀錄表各1份	證明被告和被害人間存在本案保護令，於本案發生時上開保護令仍有效，且被告知悉本案保護令內容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3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5

此 致

06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

08

檢 察 官 丙○○